

GF—2015—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鹿邑县高级中学校教学设施及房屋修缮项目

合 同 编 号：HNTJMY-202502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号：A141013162

发 包 人：鹿邑县高级中学校

设 计 人：河南同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

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民用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鹿邑县高级中学校

设计人（全称）：河南同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高级中学校教学设施及房屋修缮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鹿邑县高级中学校教学设施及房屋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鹿邑县

3. 项目概况：/

4. 建筑功能：/等

5. 投资估算：约50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鹿邑县高级中学校教学设施及房屋修缮项目。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配合甲方关于项目的后期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设计费：项目投资额约5000万元，设计费为：479600.00元，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7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
计¥335720.00元。

3. 竣工验收7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 计 ¥143880.00 元 。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代表: 张东方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杨岑

4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鹿邑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鹿邑县高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河南同
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紫
荆山路219号鑫泰大厦8楼810
、811室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5058852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郑州商贸路支行

银行帐号：

4105016728150000033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技术标准

1.1.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现行国家规划和地方法规

1.1.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通用合同条款；(3)
专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1.3.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2 设计人联系信息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东方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38568127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HNtongjisheji@163.com

1.4 保密

保 密 期 限 ： 三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2 发包人决定

2.2.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2 设计分包

3.2.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双方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标准规划的范围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满足当地规划部门要求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国家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设计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一周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时间节点、文件内容。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30天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范围修改，政策变动，不可抗因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双方协商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与发包人协商。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双方协商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交通、住宿、餐饮、办公场所

9.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3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0.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1 设计人 不 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1. 知识产权

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仅限甲方用于本项目且。

12. 违约责任

12.1发包人违约责任

12.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在合同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者解除合同，按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12.1.2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欠付合同价款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12.2设计人违约责任

12.2.1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设计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12.2.2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4.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 天。

15.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市人民法院起诉。

16.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无

附件

附件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1、鹿邑县高级中学校教学设施及房屋修缮项目

2、施工图设计

二、本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二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

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 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 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 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 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项目投资额约5000万元, 设计费为: 479600.00元,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设计费: 479600.00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双方协商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7日内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70%, 竣工验收后7日内支付本合同剩余设计费总额的30%。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2.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7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
计 ¥335720.00元。

3. 竣工验收7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143880.00元。